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146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簽到冊（2729365_1076146442_1_ATTACH1.pdf、2729365_1076146442_1_ATTACH2.pdf）

裝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11月22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57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7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0252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陳總工程司建華)、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林智灝建築師事務所、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許世偉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副總工程司志遠)（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1/30 11:22:25

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5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下午2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南區203室

◎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華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2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案(§§-§§)，擬依「臺北市面臨現有巷申請建造執照案」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涉及面前道路與建築線認定疑義，提請討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本案原則同意依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規定，以現況之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合計達四公尺，認定建築線申請建築。

2.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並於簽報時敘明依現況巷道中心線為準之理由。

提案二：有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因基地條件受限，致後院線及假設後院線之檢討，是否適用本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8401號L型基地檢討1案，提請討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本案經建築師說明基地形狀狹長，原則同意比照本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8401號L型基地檢討之精神，將本案視為兩案假

想基地，惟請設計建築師補充檢討比較如非依兩案基地設計之差異影響。

2.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提案三：有關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涉同棟建築物內增設兩座昇降機疑義，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本案 2 樓以上完全區劃之類二棟式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申請升降機，是否得適用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6220 號函規定辦理，請敘明案件之狀況與實務執行上之困難，報請內政部釋示。

提案四：有關○○街 ○ 巷 ○弄 ○號私有房屋遭國有財產署包 商誤拆，後續可否適用危老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建築，提請討論。

【結論】：

1. 旨揭建築物拆除前之屋況及狀況，請建築所有權人及國有財產署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屋況內外照片、權狀登記時間、建物謄本、門牌、航測圖)，並請建物所有權人敘明其主張事由。

2. 案經國有財產署與會人員表示，案經其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本案與國有建物同為日治時期之木構造二棟相連職務宿舍，雖相毗鄰惟無分戶牆區隔，認屬同一廢墟，爰包商於拆除國有建物時一併拆除。惟與該署 107 年 10 月 18 日來函說明不同，請國有財產署函復憑辦。

3. 本案是否適用危老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建築，請業務科室彙整相關資料，並敘明實際執行之困難，報請內政部釋示。